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洪平顺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1月23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1刑初10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平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追缴洪平顺用于犯罪的股本人民币10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，发还各被害人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26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追缴违法所得及没收扣押作案工具的判决，撤销对该犯及同案犯犯寻衅滋事罪、非法入侵住宅罪、非法拘禁罪的定罪量刑，以上诉人洪平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催收非法债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31年5月17日止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洪平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5年1月，获得考核积分4296.5分，折合表扬6个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间累计扣11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800000元，追缴用于犯罪的股本100000元。已履行644473.15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6584.72元；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4888.43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96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10.10元。原审法院复函：执行过程中，拍卖了洪平顺与其配偶共有的一套房产及其名下车辆一辆，其中受害人退赃部分已退赔完毕，合计已追缴人民币633000元。（2021）闽0581执2746号执行一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洪平顺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或隐瞒藏匿，转移财产予以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。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检察意见认为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，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全部履行，履行比例无法计算，建议加大扣减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平顺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洪平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